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萬順宮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巨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信徒大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-12條之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故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2萬6002元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孫立文